

2024年1月份全区安全生产 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

一、1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

(一)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

1. 各类事故总体情况。1月份，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276起，死亡8人，受伤46人；同比起数上升17.95%，死亡人数上升300.00%，受伤人数上升360.00%。其中：

(1) 道路交通事故。全区共发生62起，死亡6人，受伤45人；同比起数上升520.00%，死亡人数增加6人，受伤人数上升350.00%。

(2)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。全区共发生3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上升50.00%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增加1人。

(3) 火灾事故。全区共发生211起，未发生伤亡事故；同比起数下降4.95%，死亡和受伤人数均持平。

2.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1月份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，受伤人数下降50.00%。其中：

(1) 商贸制造业。未发生事故；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，死亡人数减少1人。

(2) 建筑业。发生事故3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1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3起，死亡人数增加2人，受伤人数增加1人。

(3)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未发生事故；同比起数减少1起，

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减少2人。

(4) 其他行业。未发生事故；同比起数减少1起，死亡人数减少1人，受伤人数持平。

3.较大以上事故情况。1月，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(二) 自然灾害情况

1.森林火灾情况。1月，全区发生森林火灾0起。

2.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1月，龙岗区平均雨量5.3毫米，较近五年同期降雨量（15.3毫米）偏少65%，较去年同期降雨量（16.1毫米）偏少67%。市气象局未在龙岗区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；龙岗区三防指挥部未启动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。

3.地面坍塌情况。1月，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0起。

二、形势分析

(一) 全区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。一是1月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共死亡8人，死亡人数已超过去年第一季度亡人数（6人）。其中：道路交通领域事故死亡6人，占1月死亡总人数的75%；工矿商贸及其他行业领域事故死亡2人，占1月死亡总人数的25%。二是亡人事故呈现多发连发态势。1月19日至1月24日，这6天时间里，全区共发生5起亡人事故。

(二) 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仍多发频发。岁末年初，随着外来务工人员返乡，全区车流量减小、车速增快，加之学校放寒假，导致全区道路交通风险不断提高。一是1月全区道路交通领域共发生事故62起，致6人死亡、45人受伤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较去年第一季度（23起亡3人伤29人）分别上升169.57%、100%、55.17%。二是1月全区发生涉电动自行车交

通亡人事故 3 起，致 3 人死亡，死亡人数占 1 月道路交通总亡人数的 50%，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（0 人）增加 3 人，较去年第一季度（2 人）增加 1 人。

（三）小散工程事故类型仍以高坠为主。1 月，小散工程共发生亡人事故 2 起，致 2 人死亡，死亡人数较去年全年已持平，且事故类型均为高坠。通过这两起事故初步调查报告发现：两名死者在进行高处作业时，均未正确使用安全带，其中一名死者（“1·24”龙城街道福安学校高坠事故）未取得高处作业证，两名死者年龄均在 55 岁以上。

（四）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稳中有险。1 月，全区发生火灾事故起数 211 起，事故起数较去年同期（222 起）下降 4.95%。每年春节期间是燃放烟花爆竹的高峰期，由烟花爆竹而引发的火灾屡见不鲜。今年以来，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事故 37 起，占火灾事故总数的 17.54%。此外，1 月 12 日龙岗街道鹏亚胶管配送中心火灾事故及 1 月 17 日坪地街道金桥工业区鑫祥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火灾事故，两起火灾事故过火面积均在 100 平方米以上，虽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仍需高度警惕。

三、1 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

（一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

1 月，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60 个，同比上升 190.91%（2023 年 1 月份，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55 个）。执法检查数排在前位的街道依次为：横岗街道（33 个）、坪地街道（28 个）、坂田街道（23 个）

全区实施行政处罚 71 次，同比上升 102.85%（2023 年 1 月

份，全区实施行政处罚 35 次）。检查处罚率为 44.37%（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）。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 3 位的街道依次为：坂田、横岗街道（17 次）、龙岗、坪地街道（7 次）；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：宝龙、坪地街道（1 次）。

全区监督处罚金额 73.09 万元，同比上升 21.41%（2023 年 1 月份，全区监督处罚金额 60.2 万元）。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 3 位的街道依次为：横岗街道（32.4 万元）、坂田街道（15.28 万元）、龙岗街道（9.5 万元）；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：宝龙街道（0.5 万元）、南湾、坪地街道（1 万元）。

（二）消防部门执法情况

1 月，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 1676 家，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1381 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1249 处，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158 份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份（罚款单位 41 家，罚款个人 4 人，行政警告 7 人），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 1 份，责令“三停”单位 4 家，共罚款金额 42.375 万元。

（三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

1 月，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2.59 万宗（不含高速公路），同比上升 0.54%；其中，民警现场执法 6.09 万宗，同比上升 0.003%；非现场执法 6.5 万宗，同比上升 1.04%；罚款金额 705.29 万元，同比上升 93.70%。其中，扣车 633 辆，同比上升 154.20%；醉酒 92 宗，同比上升 8.23%；酒后 51 宗，同比下降 5.55%；行人非机动车 4.96 万宗，同比上升 181.20%；泥头车违法 3330 宗，同比上升 172.28%；行政拘留 103 人，同比上升 586.67%。

1月，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6910宗，同比下降41%。其中，酒后34宗，同比上升113%；违停775宗，同比下降1.5%；应急车道14宗，同比上升1300%；超载246宗，同比上升811%；安全带3728宗，同比下降62%；蓝货车180宗，同比上升718%；六轴车32宗，同比上升967%。

（四）交通部门执法情况

1月，全区交通部门检查各类车辆267辆，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118份，罚款金额35.78万元，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上涨30宗（去年同期处罚88宗），处罚金额同比下降32.61%（去年同期处罚53.1万元）。

（五）住建部门执法情况

1月，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174项，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1689人次，检查417项次，排查安全隐患1010项，已整改1010项，整改率100%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549份，责令停工通知书19份，省动态扣分69份，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0份，处罚金额0万元。

1月，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122个，共出动104人次，检查燃气站52站次，排查安全隐患40项，已整改35项，整改率87%，发出检查文书23份，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。

（六）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执法情况

1月，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236人次，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750家，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27宗，罚没6.76万元，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8份，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2台。

四、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

1月，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7189家次，查处各类安全隐患30722条，网格巡查覆盖率为23.89%，督促企业整改隐患23739条，隐患整改率为77.27%。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坪地街道，横岗街道和布吉街道，分别是36.81%，30.76%和24.92%。

五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全力抓好春节假期后的安全生产工作。各相关部门、各街道，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履职尽责，全面抓实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管理体系固本强基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。

（二）突出做好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。2024年春运从1月26日开始至3月5日，共计40天。春运期间，道路交通领域压力加大，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较高。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、各街道及相关部门，**一要**对全区“两客一危一货”重点运输企业、客货运场站集中开展上门检查，重点排查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到位，车辆养护维修、安全教育培训、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是否落实，是否存在车辆漏管失管等隐患问题。**二要**加强重点路段巡查管控力度，提高路面见警率、管事率，严查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酒驾醉驾、机非混行等违法违规行为。**三要**贯彻落实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“五快机制”，实现事故、故障停车等异常事件早发现、早处置，预防二次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工作。春节假期过后，企业不同程度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、人员返岗率不足、精神状态松弛、生产设备设施启用前复检准备工作不足等突出问题。春节假期后，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街道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复工复产“六个一”措施，即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、制定一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、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、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、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、开展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。春节至元宵节期间，历来是烟花爆竹燃放旺季，非法经营、存储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屡禁不止，极易引发爆炸、火灾事故。区消防救援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各街道及相关部门，**一要**重点针对“三小”门店、城中村出租屋、仓库等场所，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。**二要**围绕公共娱乐场所、宾馆酒店、餐饮场所、旅游景区、医院、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定期组织开展重点时段集中夜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用火用电用气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消防通道堵塞、占用、封堵等安全隐患。**三要**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、物业服务人员作用，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重点针对城中村、住宅小区等住宅类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宣讲，强化居民用电用火用气安全意识。**四要**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深入开展督导检查，切实把森林防火责任层层落实到位，同时要把野外火源管控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要务，坚决管住野外火源。

（五）严格做好信息报送、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工作。严格

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遇到重要紧急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、第一时间上报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，安排充足备勤人员，以临战的精神状态随时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。